

附件1

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△核对标题和年份
(2026年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生源地 <必填>	△生源地不得为空	民族		政治面貌	
专业		学历	△本科/研究生	职务	△可以空着,不要填写过多以免显示不全
联系电话		联系地址			
就业单位	△不得为空,具体请联系学院就业老师指导填写(已确定填写单位全称,暂未确定可填写行业或领域方向)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
曾获荣誉					
主要事迹	(以第一人称填写): △水印-一定要有				

注：1. 此表正反面打印、一式两份：本人档案、学校各一份。
 2. 经系、校（院）盖章，领导签字方有效。

